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兼 上 四 人

代 理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75年1月29日死亡）與被收養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1前於民國56年11月2日被收養人己○○收養為養子，惟聲請人被收養後並未與收養人己○○共同生活，聲請人仍與生父甲○○同住，並由生父甲○○扶養至成年。因收養人己○○已於75年1月29日死亡，其遺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6），現為道路用地，政府尚未徵收，現值僅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。而聲請人之生父甲○○及原生家庭兄弟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均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故本件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

01 第1 項、第4 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人已
03 ○○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原生家庭
04 及養生家庭繼承系統表、收養登記申請書、不動產交易實價
05 登錄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
06 收養人已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堪認為真實。次查，本
07 件聲請人雖有繼承養父己○○之遺產，但僅繼承新北市○○
08 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1/6)，為道路用地，其現值
09 僅71,400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土地
10 登記謄本、新北不動產愛連網土地公開資訊截圖、內政部不
11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5、81至82
12 頁、第93至125頁)。本院審酌以上調查結果，認本件聲請人
13 僅繼承收養人1筆價值不高之土地，且本生家庭均同意聲請
14 人返歸本家，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
15 聲請終止其與收養人已○○之收養關係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